# 2024年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尘浅笑 更新时间：2024-07-23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篇一一、依法进行备案登记1、在网络...*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篇一**

一、依法进行备案登记

1、在网络正式联通后的三十日内到郴州市公安局网技支队进行备案登记;

2、向公安机关提供本单位互联网资料、网络拓扑结构和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

3、向公安机关提供本单位ip地址范围、分配给本网联网用户ip地址和详细使用情况。

4、与郴州市公安局网技支队建立联席制度和用户资料报告制度，确保用户ip等资料及时更新。

二、依法从事信息服务业务

不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下列信息：(注：据修订后的292号令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发现网络传输的信息明显属于上述所列内容之一的，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对网络传输的信息内容难以辨别的，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再发布。

三、切实履行安全保护职责

建立并落实以下网络信息安全保护管理制度和技术保护措施：

(一)信息发布、审核制度;

(二)信息监视、保存、清除和备份制度;

(三)病毒检测和网络安全漏洞检测制度;

(四)违法案件报告和协助查处制度;

(五)账号使用登记和操作权限管理制度;

(六)安全管理人员岗位工作职责;

(七)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

(八)防范计算机病毒、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等危害网络安全事项或者行为的技术措施

(九)重要数据库和系统主要设备的冗灾备份措施;

(十)记录并留存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的技术措施，信息内容留存六个月以上，日志信息留存12个月以上;

(十一)在公共信息服务中发现、停止传输违法信息，并保留相关记录;

(十二)提供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的，能够记录并留存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发布时间;

(十三)开办门户网站、新闻网站、电子商务网站的，能够防范网站、网页被篡改，被篡改后能够自动恢复;

(十四)开办电子邮件和网上短信息服务的，能够防范、清除以群发方式发送伪造、隐匿信息发送者真实标记的电子邮件或者短信息;

(十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落实的其他安全保护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提供微博客、博客、论坛、即时通讯等交互式信息服务的，还应落实以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一)专职信息安全员管理制度，按照日均发帖1万条以下的配备1名，10万条以下配备3-5名，100万条以下不少于20名，500万条以下不少于50名，超过500万条的不少于60名的标准配备安全员;

(二)用户实名注册保护管理制度及措施;

(三)7\_24小时公共信息巡查制度;

(四)信息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制度及措施。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落实的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四、配合公安机关互联网管理工作

1、按公安机关通知要求，第一时间对含有违法有害内容的地址、目录或者服务器进行关闭或删除;

2、当公安机关依法查询、追踪和查处通过计算机信息网络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时，如实提供有关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

3、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人联系制度，保证公安机关可以随时与本单位安全责任人沟通联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为第二负责人，并确保联系畅通。

4、网站提供信息服务项目、网站网址、接入服务商、安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相关情况应于变更后一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安机关。

若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电话：\_\_\_\_\_\_\_\_\_\_ 单位传真：\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人及联系电话(所有相关部门安全负责人均应列明)：

此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报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保卫部门备案，一份单位/个人留存。

单位盖章(个人签名)：\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篇二**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反对\_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_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云主机租用服务直至解除双方间《云主机租用协议》。

十、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篇三**

中国电信广东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由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本单位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ip地址备案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四、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

五、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六、本单位承诺不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你单位有权停止服务。

十、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承诺书涉及专线ip/ip地址段为：(如ip/ip地址段数量太大，可以附件形式配合本承诺书共同签署)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篇四**

x公司: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所有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任何条款的行为，由本公司(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1、本公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2、本公司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ip地址备案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4、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本公司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

5、本公司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1、不传播违反国家法律的政治性信息、新闻(包括从internet上下载的信息内容);

2、不传播涉及国家机密和危害国家安全等信息内容;

3、不传播保存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的信息内容，特别是(涉黄、涉赌、涉毒、淫秽、反动、非法贩卖、虚假广告等)信息;

4、在internet播放的信息内容须经当地宣传管理部门批准，不擅自下载境外internet的信息在国内站址上发布;

5、不从事侵犯版权的行为，包括提供下载、传播等行为;

6、不对国家禁止的信息、虚假信息进行播放、讨论、传播、存储、广告、提供连接、提供空间、域名解析;

7、建立和完善域名持有者黑名单机制，将被关闭网站域名持有者纳入黑名单进行管理，防止违规网站重新申请域名继续从事违规经营活动;

8、严格落实域名申请者提交真实、准确、完整域名注册信息的规定，对进行域名转让并提供他人使用的必须重新注册，违反上述要求的依法予以注销;

9、所有服务器开放web服务的域名均要备案，对网站未备案的域名不予解析(含跳转)，所有web服务必须先备案后连网。

10、在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网站涉黄和违规时，配合停止域名解析，同时将域名持有者的全部其他域名暂停解析，对主机进行封存备查，及时上报认定部门处理，将域名持有者纳入黑名单予以监管。

1、网站开通按照x市公安局、通信管理局的要求到指定网站备案，交实行先备案后上机的要求，、65、188/netalarm/index、jsp。

2、按指定的备案信息详细真实填写(如客户名称、联络方式及ip地址、域名等)，填写公安部门要求登记的资料，接受公安部门检查。

4、遵守落实有经营许可才经营的原则，不从事经营许可范围之外的业务。

5、不使用任何手段从事危害网络运行和侵犯其他客户利益的黑客行为。

若本公司存在违反上述规定，请电信直接屏蔽ip处理或将主机停机，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本公司(单位)作为x公司的客户，将严格遵守上述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要求，若违反本承诺书条款的行为，由本公司(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篇五**

接入服务单位：\_\_x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用户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由本用户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用户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本用户已知悉并承诺遵守信息产业部等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用户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本用户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四、本用户承诺不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五、本用户承诺不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增加;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情形。

六、本用户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七、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用户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用户直接赔偿。你单位有权停止服务。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_\_x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篇六**

为确保本单位信息网络、重要信息系统和网站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作为本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负总责，并做如下承诺：

一、加强本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保证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渠道的畅通。

二、明确本单位信息安全工作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将安全职责层层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岗位和具体人员。

三、加强本单位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工作，在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指导下，自觉、主动按照等级保护管理规范的要求完成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或未达到相关技术标准的方面进行建设整改，随信息系统的实际建设、应用情况对安全保护等级进行动态调整。

四、加强本单位各节点信息安全应急工作。制定信息安全保障方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安全测试和应急演练。重大节日及敏感节点期间，加强对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监控，加强值班，严防死守，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五、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管理服务办法》等规定，进一步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每日零报告制度”，对本单位出现信息安全事件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行政处理;出现重大信息安全事件，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六、作为本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责任人，如出现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造成影响的，本人承担主要领导责任。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主体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

日期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篇七**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由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本单位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ip地址备案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四、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

五、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六、本单位承诺不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你单位有权停止服务。

十、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篇八**

为进一步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确保青云街道中小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根据《全国人大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特制订本责任书。

一、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为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负责建立和完善本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组织，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制定网络安全事故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专职或兼职计算机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

二、已经建立教育网站或网校的单位，应保证严格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到有关部门办理登记审批手续，并保证不利用电子阅览室、计算机房等信息化专用服务场所开办电脑学校、职业技术培训班等名义变相经营网吧。

三、本单位负责教育上网人员不利用网络制作、传播、查阅和复制下列信息内容：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损害国家及政府荣誉、利益、形象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四、本单位负责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引导中小学生远离营业性网吧，教育师生正确使用新泰教育网和互联网服务于教育教学和管理，并杜绝下列行为：访问有伤风化的网络站点;通过网络发布不负责任的言论;利用网络设备和软件，监听或盗用他人帐号、口令、ip地址;使用病毒程序侵入、危害他人计算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学校要严格要求广大教职工在正常上班时间，不得利用网络下载与教学无关的其它资源和看网络电视、电影、玩游戏等与教学无关的网络活动，避免因进行与教育教学无关的网络活动而导致教育网络不畅。

六、负责制订并落实本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防范措施，做到如下几点：

1、加强本单位网络中心和计算机机房等信息化服务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认真做好设备设施的防潮、防火、防雷击、防盗等各项安全工作。加强信息化服务场所的巡查，遇到紧急情况在第一时间内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妥善处理并做好记录。

2、对进入本单位信息化服务场所使用网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登记制度，外单位人员进入本单位信息化服务场所使用网络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准许并登记。各场所管理员保证随时监视网络和计算机运行状况以及上网人员使用网络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3、教学区外等场所的计算机不得私自接入、更改新泰教育网的相关网络设备，如有特殊情况要及时与主管部门联系协调，由主管部门按规程进行处理。

4、定期检测网络软件、操作系统及应用系统有无安全漏洞，如发现漏洞及时采取技术措施补救，增强网络系统的安全性。

5、配备网络版或单机杀毒软件并定期升级，定期查、杀计算机病毒。如发现病毒，尽可能及时清除。如不能清除，应主动切断有毒计算机与新泰教育网的连接，以防病毒泛滥。

6、本单位保证及时向新泰教育信息中心和有关部门提供最新校园网络的拓扑结构图和ip地址的分配使用情况。

7、积极实施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技术防范措施，建立出口访问记录的安全审查制度。本单位提供的网络访问出口网关设备，如路由器、防火墙或代理服务器等，要尽可能按规定实现关键字过滤、有害信息过滤及封堵、垃圾邮件清理、身份登记和识别确认等功能，并建立完备的审计日志记录，日志保存时间不少于90天，上网计算机上网记录保存不少于60天，并定期检查。

8、各学校要指定专门的学校通信员，并且不得随意更换。通信员代表学校在新泰教育网上发布的校园动态必须由校长签字审核认可后方能上传，如不按此要求引发的一系列后果由校长负责并由新泰市教育局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七、本单位保证自觉接受公安机关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和新泰市教育局、新泰市教育科研信息培训中心的监督、指导和管理，定期汇报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情况。如发现本单位计算机内存在各类有害信息、计算机安全事故以及网络违法行为，保证在保留有关原始记录的同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积极协助查处。

八、严格实行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如不认真履行本责任书规定，导致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或严重违纪违法事件的，同意按有关规定对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和行政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责任人：

日期：\_\_年\_\_月\_\_日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篇九**

为保障互联网和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及其它相关法规，本单位(本人)在从事互联网各项业务过程中，承诺承担如下责任：

1、本单位(本人)已熟读以上法规，明确了解相关责任并严格落实相应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

2、本单位(本人)严格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人24小时联系，确保公安机关能及时与本单位安全员(本人)沟通联系，对公安机关通报删除的有害信息，我网站立即执行;对公安机关的协查要求，我(单位)全力配合。并在本单位(本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提交变更。

3、若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自觉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检查和指导，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的管理工作。

单位名称(盖章)

(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篇十**

中国电信广东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由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本单位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ip地址备案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四、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

五、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六、本单位承诺不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你单位有权停止服务。

十、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承诺书涉及专线ip/ip地址段为：(如ip/ip地址段数量太大，可以附件形式配合本承诺书共同签署)

单位盖章：

日期：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篇十一**

为了保证互联网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公司/主体)特立职责保证书，保证做到如下几点：

一、保证按照经备案的类别和栏目带给电子公告服务，不擅自超出备案的类别、项目、栏目带给互联网信息服务，未经审批不从事电子公告服务。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在开办电子公告服务期间，随时理解省通信管理局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加强行业自律。

三、保证不在电子公告服务中发布、制作、复制、传播“九不准”有害信息，维护互联网信息安全。

四、互联网信息来源务必可靠、真实，若发现网站所传输的信息明显属于“九不准”资料之一的，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原始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五、在带给电子公告服务时，保证记录带给的信息资料及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记录上网用户的上网时间、用户帐号等，记录备份持续60天，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带给。

六、建立健全电子公告服务安全保障制度、信息安全保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本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公告服务负责人及维护人员三级信息安全职责制和信息发布的审批制度，严格审查本网站电子公告服务所发布的信息。建立信息安全职责制度，保证省通信管理局能够与网站安全职责人沟通联系。本网站法人代表为第一职责人，电子公告服务负责人为第二职责人。安全职责人具有删除违法信息的职责和义务。职责人变更后，应在两天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省通信管理局。

网络与信息安全职责人

职责人姓名职务办公电话手机

第一职责人

第二职责人

单位邮箱传真电话

注：表中所列事项发生变更时，请先发邮件通知我处。山西省通信管理局信息安全处电子邮箱为：

七、建立公共信息资料自动过滤系统和人工值班监控制度，用户上传的公共信息在本网站电子公告服务上网发布前，务必经过本网站工作人员的人工审核后，方能上网发布。

八、本单位(公司/主体)保证：在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开办电子公告服务期间，自觉理解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服从监管，用心配合主管部门的管理工作。若有违反上述第一至第七条的行为，愿意理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章：

省通信管理局(签字/章)：

\_\_-\_\_年\_\_月\_\_日

九、如违反以上保证和国家有关房屋出租规定，自觉理解公安机关的依法处理。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篇十二**

为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区局域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承诺如下

第一条:严格安全管理工作程序

1、每日开机检查微机线路，防止用电超负荷和电线短路;

2、微机室定点配有各类相应的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消防器件的使用状况;

3、单位领导对本单位的网络安全负领导职责，单位主管领导对分管工作的网络安全负分管职责，操作人员对所从事工作的网络安全负全面职责;

4、节假日做好安全检查和值班工作，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二条:严格履行安全职责:

1、负责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

2、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本网络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

3、负责对操作网络的干部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4、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增强网络中心全体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觉性;

第三条:严防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活动的发生:

1、不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增加;

2、不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不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4、不从事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5、严格限制微机并网数量，做到并网微机无涉密资料，有涉密资料微机不并网;

第四条:严防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的事件发生:

1、不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实施;

2、不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3、不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4、不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5、不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

6、不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危害儿童身心健康。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领导: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篇十三**

为切实加强对互联网络的信息安全管理，共同营造安全可靠的网络信息环境，服务我校教育事业，确保我校教育工作正常开展，本人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

一、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人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凡公用部位的计算机，应指定专人负责，不得私自外接无线设备或路由器，建立上网人员登记制度和上网日志保存备份制度。

四、本人承诺接受学校及相关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五、本人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极端宗教主义和封建迷信的。

5、散布谣言，传播暴力恐怖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6、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7、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8、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责任人签字： 日 期：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篇十四**

我公司按照《增值电信业务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基本要求》(ydn126—20\_\_)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并根据最新(ydn126—20\_\_)版本进行制度的修改完善。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入整治手机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工信部电管〔20\_\_〕672号)要求进行了信息安全管理的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现对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承诺如下：

1、承诺中的责任、制度、工作均已落实，真实有效。

2、完成手机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第一阶段任务，并积极部署开展第二阶段工作。

3、已建立信息安全联络员制度，信息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公司负责人：手机：邮箱：

部门负责人：手机：邮箱：

联系人：手机：邮箱：

上述人员如发生变化，将在5日内上报。

4、未履行备案手续和纳入黑名单的网站一律不予以接入。

5、对已接入的网站，保证备案信息的准确性，并对备案信息进行动态更新。

6、做好ip地址的备案工作，及时更新ip地址信息。

7、不对接入资源进行层层转租。

8、已建立企业内部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制，有害信息发现处置机制，有害信息投诉受理处置机制，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制度，信息安全管理政策和业务培训制度等;同时对信息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了相关培训。

9、已拥有信息安全技术手段即有害信息发现和过滤技术，实现对接入的网站和服务器传输信息进行过滤。

如果没有落实上述信息安全管理内容，我公司将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处罚。

法人代表(签字)：持证公司(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篇十五**

x公司：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所有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任何条款的行为，由本公司(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本公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2、本公司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ip地址备案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4、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本公司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

5、本公司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二、本公司承诺不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存储、提供连接下列信息

1、不传播违反国家法律的政治性信息、新闻(包括从internet上下载的信息内容);

2、不传播涉及国家机密和危害国家安全等信息内容;

3、不传播保存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的信息内容，特别是(涉黄、涉赌、涉毒、淫秽、反动、非法贩卖、虚假广告等)信息;

4、在internet播放的信息内容须经当地宣传管理部门批准，不擅自下载境外internet的信息在国内站址上发布;

5、不从事侵犯版权的行为，包括提供下载、传播等行为;

6、不对国家禁止的信息、虚假信息进行播放、讨论、传播、存储、广告、提供连接、提供空间、域名解析;

7、建立和完善域名持有者黑名单机制，将被关闭网站域名持有者纳入黑名单进行管理，防止违规网站重新申请域名继续从事违规经营活动;

8、严格落实域名申请者提交真实、准确、完整域名注册信息的规定，对进行域名转让并提供他人使用的必须重新注册，违反上述要求的依法予以注销;

9、所有服务器开放web服务的域名均要备案，对网站未备案的域名不予解析(含跳转)，所有web服务必须先备案后连网。

10、在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网站涉黄和违规时，配合停止域名解析，同时将域名持有者的全部其他域名暂停解析，对主机进行封存备查，及时上报认定部门处理，将域名持有者纳入黑名单予以监管。

三、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1、网站开通按照x市公安局、通信管理局的要求到指定网站备案，交实行先备案后上机的要求。

2、按指定的备案信息详细真实填写(如客户名称、联络方式及ip地址、域名等)，填写公安部门要求登记的资料，接受公安部门检查。

4、遵守落实有经营许可才经营的原则，不从事经营许可范围之外的业务。

5、不使用任何手段从事危害网络运行和侵犯其他客户利益的黑客行为。

四、违法处理

若本公司存在违反上述规定，请电信直接屏蔽ip处理或将主机停机，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本公司责任

本公司(单位)作为x公司的客户，将严格遵守上述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要求，若违反本承诺书条款的行为，由本公司(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客户单位：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篇十六**

为了保证电信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本经营单位在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期间，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依法开展电信业务，并接受江西省通信管理局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三、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保障计算机及其相关的配套的设备、设施(含网络)的安全，及时对软硬件进行升级，保证有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能力。设置安全可靠的防火墙，安装防病毒软件，使系统具有防止病毒入侵以及黑客攻击的能力。定期做好数据备份，确保受到网络攻击时能及时恢复。定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与系统漏洞测试，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定期对系统日志、防火墙日志进行备份，日志备份保存时间不少于60日。保障系统机房环境安全，严格机房管理，非网络管理、维护人员进出机房需登记。

四、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公共信息内容自动过滤系统和人工值班监控制度。不在网上传送密件，不泄漏用户个人资料，设专人负责审核发布的信息。不利用业务平台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各类有害信息，以及从事其它违法行为。如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用户上传的公共信息在本网站上网发布前，经过本网站工作人员的人工审核后，方能上网发布。保证记录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提供信息内容记录备份保存不少于60日，并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五、保证发布的信息来源可靠、真实，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禁止的以下九类有害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若发现所发布(传输)的信息明显属于上述内容的，应当立即停止，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对发布(传输)的信息内容难以辨别的，应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

六、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人联系制度，保证通信主管部门可以随时与网站安全责任人沟通联系。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为第二、第三责任人。安全责任人具有删除违法信息的责任和义务。相应责任人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前，两日内以书面形式上报江西省通信管理局。提供7\*24小时值班电话，如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确保联系人在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自觉接受江西省通信管理局的监督检查，按江西省通信管理局规定定期报送本网网络与信息安全情况。

八、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江西省通信管理局和本单位各持一份。

法人代表：

单位盖章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篇十七**

我单位或个人在使用信息服务平台进行信息通信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信息资料的信息安全，并切实做到：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章，

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二、不利用中国电信信息业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不发布任何内含非法低俗性质和商业广告性质等两类垃圾信息息及资料。非法低俗性质垃圾信息息是指信息息或信息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描述资料的信息息：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利用电信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内含下列资料的信息：①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②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③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④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⑤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⑥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⑦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⑧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⑨内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资料的。

2、根据公安部《关于依法开展治理手机违法短消息有关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x]77号)明确的五类违规短消息：一是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发送手机违法短消息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二是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资料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三是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四是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五是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内含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资料的。

3、商业广告性质垃圾信息息是指未经过接

收方允许而强行发送的带有商业广告性质的信息息。

三、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四、保证申请的业务及号码为自用性质，不擅自转让或租借信息息发送端口。

五、保证经用户确认后方可向其发送信息息，实名发送信息息，不超范围向其他用户发送垃圾信息息，信息资料明确投诉电话，收到投诉后不再向该用户发送信息。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理解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七、对发布的信息一时难以辨别是否属于以上所列资料之一的，应报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再发布。

八、对客户的个人信息保密，未经客户同意不得向他人泄露，但法律规定的除外。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_\_分公司有权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对客户单位发送的信息进行安全监控。若信息源职责单位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_\_分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关掉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或账号;同时追究职责单位的法律职责，并终止与职责单位的相关合作及业务服务。此职责书双方各执一份。

承诺人：\_\_\_\_\_\_\_\_\_\_×(公司/单位)(签章)

日期：二〇x年八月二十六日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篇十八**

在当今社会，互联网已成为我们汲取知识、增长才干、娱乐生活的重要途径。但是，网络世界中黄、赌、毒、暴等陷阱也使我们不少同学深陷其中。因此我校开展了此次以“文明上网美我心灵”为主题的活动，希望全校所有的学生能够遵守以下承诺：

一、不进营业性网吧。营业性网吧缺乏必要的安全屏蔽。正在成长中的我们有可能因为好奇而误入陷阱。因此，我们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做到不进入营业性网吧。

二、不浏览不良网站。不良网站是荼毒青少年心灵的\'鸦\_，一旦接触，就会使人精神萎靡、身心受害。我们要主动抵御不良网站的侵袭和诱惑，自觉做到不碰、不沾、不看、不传。

三、不沉迷网络游戏。网络游戏能丰富我们的生活，但又容易使我们沉迷其中难以自拔。我们是学生，学习是我们的首要任务。游戏永远只是我们业余生活的点缀。

四、科学上网。努力学习和掌握必备的网络科学知识，树立正确的上网观。充分运用现代网络优势，汲取知识，增长本领，丰富阅历。

五、文明上网。严格遵从网络规则，恪守网上道德，不黑他人网站，不改他人网页，聊天讲文明，发帖遵法律，不参与网络恶搞，在虚拟世界里播洒文明之光。

六、绿色上网。自觉选择上网安全通道，正确把握上网时间和上网时段，严格屏蔽不良网站，确保个人的身心健康。

七遵守全国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

要善于网上学习，不浏览不良信息;

要诚实友好交流，不侮辱欺诈他人;

要增强自护意识，不随意约会网友;

要维护网络安全，不破坏网络秩序;

要有益身心健康，不沉溺虚拟时空。

让我们信守承诺，从现在做起、从自己做起，携手共撑网络蓝天，为了让我们的祖国更加美好而努力学习吧!

学生签名：

家长签名：

20\_\_\_年\_\_月\_\_日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篇十九**

本单位(本人)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由本单位(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本单位(本人)已知悉并承诺遵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本单位(本人)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开设未备案网站，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四、本单位(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本人)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

五、本单位(本人)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承诺服务器仅为本单位(本人)网站使用，不予任何形式出售、出租、转租与第三方使用。

六、本单位(本人)承诺不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八、本单位(本人)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你单位有权停止服务，本单位(本人)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或任何相关主管单位处罚的，由本单位(本人)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赔偿。

十、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单 位 盖 章：

个 人 签 字：

身 份 证 号 码：

日 期： 年 月 日

初 始 分 配 ip：

备注：(个人附带身份证复印件，单位附带营业执照复印件)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篇二十**

本人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由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本人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ip地址备案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四、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个人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

五、本人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六、本人承诺不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人承诺不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八、本人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人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人直接赔偿。你单位有权停止服务。

十、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篇二十一**

为维护\_\_公司信息安全，保证公司内部网络环境的稳定，保障各系统运行效率，我愿意遵守以下承诺：

1、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不随意查看来历不明的信息，打开相关信息前确保系统处于安全防护中心开启状态。

2、不利用外部软件系统传输重要文件，重要文件传输尽量利用企业邮箱，以免造成重要文件、数据泄漏。

3、涉及到的重要文件信息，其电子文档应该存储在涉密介质中加密单独存储。

4、对单位使用的系统，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密码，且密码需要字母、数字、符号混搭使用，提高账户的安全性。

5、私人账户密码与公司系统用户密码完全分开，不设置一样或类似密码。

6、不在单位私自架设wifi网络。

7、对自己在用的办公电脑内的公司机密信息的安全负责，当需暂时离开座位时必须立即启动屏幕保护程序并带有密码。

8、不安装有可能危及公司计算机网络的任何软件。

9、不利用网络系统制作、传播、复制有害信息。

10、不利用公司网络入侵他人计算机获取重要文件。

11、未经授权不使用他人计算机。

12、未经授权不查阅他人邮件。

13、不故意干扰网络畅通运行。

14、不浏览没有安全许可的网站。

15、不利用公司网络便利观看与工作无关的视频、音频等相关文件。

16、不利用公司网络便利使用与工作无关的软件(股票、影音)等类似软件。

17、不使用个人介质如光盘、u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拷贝公司的重要文件、资料并带出公司。

18、不将erp帐号或oa帐号密码透露给他人，不让他人代己做erp单据或办理oa流程。

19、对自己在用的办公电脑使用杀毒软件和防火墙，并设置好自动更新和病毒库自动升级，定期杀毒。

20、不在工作时间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

承诺人：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篇二十二**

本人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人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要求做好本人职责内学校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

四、本人承诺按照本部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人承诺接受相关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人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签字：

日期：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篇二十三**

为保障互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承诺遵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和《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82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以下法定义务：

一、依法进行备案登记

1、在网络正式联通后的三十日内到郴州市公安局网技支队进行备案登记;

2、向公安机关提供本单位互联网资料、网络拓扑结构和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

3、向公安机关提供本单位ip地址范围、分配给本网联网用户ip地址和详细使用情况。

4、与郴州市公安局网技支队建立联席制度和用户资料报告制度，确保用户ip等资料及时更新。

二、依法从事信息服务业务

不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下列信息：(注：据修订后的292号令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发现网络传输的信息明显属于上述所列内容之一的，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对网络传输的信息内容难以辨别的，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再发布。

三、切实履行安全保护职责

建立并落实以下网络信息安全保护管理制度和技术保护措施：

(一)信息发布、审核制度;

(二)信息监视、保存、清除和备份制度;

(三)病毒检测和网络安全漏洞检测制度;

(四)违法案件报告和协助查处制度;

(五)账号使用登记和操作权限管理制度;

(六)安全管理人员岗位工作职责;

(七)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

(八)防范计算机病毒、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等危害网络安全事项或者行为的技术措施

(九)重要数据库和系统主要设备的冗灾备份措施;

(十)记录并留存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的技术措施，信息内容留存六个月以上，日志信息留存12个月以上;

(十一)在公共信息服务中发现、停止传输违法信息，并保留相关记录;

(十二)提供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的，能够记录并留存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发布时间;

(十三)开办门户网站、新闻网站、电子商务网站的，能够防范网站、网页被篡改，被篡改后能够自动恢复;

(十四)开办电子邮件和网上短信息服务的，能够防范、清除以群发方式发送伪造、隐匿信息发送者真实标记的电子邮件或者短信息;

(十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落实的其他安全保护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提供微博客、博客、论坛、即时通讯等交互式信息服务的，还应落实以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一)专职信息安全员管理制度，按照日均发帖1万条以下的配备1名，10万条以下配备3-5名，100万条以下不少于20名，500万条以下不少于50名，超过500万条的不少于60名的标准配备安全员;

(二)用户实名注册保护管理制度及措施;

(三)7\*24小时公共信息巡查制度;

(四)信息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制度及措施。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落实的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四、配合公安机关互联网管理工作

1、按公安机关通知要求，第一时间对含有违法有害内容的地址、目录或者服务器进行关闭或删除;

2、当公安机关依法查询、追踪和查处通过计算机信息网络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时，如实提供有关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

3、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人联系制度，保证公安机关可以随时与本单位安全责任人沟通联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为第二负责人，并确保联系畅通。

4、网站提供信息服务项目、网站网址、接入服务商、安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相关情况应于变更后一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安机关。

若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电话：\_\_\_\_\_\_\_\_\_\_ 单位传真：\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人及联系电话(所有相关部门安全负责人均应列明)：

此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报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保卫部门备案，一份单位/个人留存。

单位盖章(个人签名)：\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